

**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茂名市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意见公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茂名市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2. 涉及范围：茂名市区

3. 概要：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的要求，参考《关于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监审报告》（茂价成监〔2022〕15号），拟定了《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茂名市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现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28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的要求，对价格调整方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 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茂名市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价格调整的方案

(1) 拟调整价格（基本水价）

用水类别	现行价（不含水资源费）	调整后的价格（含水资源费）	调整幅度
非居民用水	2.29 元/m <sup>3</sup>	2.57 元/m <sup>3</sup>	12.23%
特种用水	4.00 元/m <sup>3</sup>	4.48 元/m <sup>3</sup>	12%

(2) 建立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供水价格与购原水价格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联动机制

启动条件：当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购原水价格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发生变化时，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购原水价格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变化情况，对茂名市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供水价格进行核定，并进行同向调整。

根据联动机制调整茂名市区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供水价格时不再另行召开听证会。

(3) 实行惩罚性水价政策

限制类、淘汰类和高污染企业生产用水实行惩罚性水价政策，继续执行《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市区污水处理费暨简化自来水分类价格的通知》（茂发改价格〔2017〕58号），即按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加价15%执行。

(4)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和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高额累进加价政策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继续执行《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茂名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发改价格〔2020〕1018

号)。分档(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如下:

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100%;超定额(超计划)20%以上40%(含)以下的水量加价150%;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250%。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150%、200%、300%。

#### (5) 补充说明

1) 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2)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识别项目自身存在的风险因素;
2. 对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3. 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评估;
4. 对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本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2. 项目实施对非居民用水用户和特种用水用户自身利益的影响;
3.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与自身利益的影响;
4. 对本项目的态度;
5. 公众关心的其他相关问题。

### 四、公示期限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公示有效期自公示之日起10日,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单位和咨询机构提出自己的意见(信函以邮戳为准)。

### 五、项目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南路2号

联系人:赖光彩、黄集益

电话:0668-2852211

邮箱:mmstj2852211@126.com

六、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98 号四楼

联系人：黄工、吴工

电话：020-83010094、0668-3311036

邮箱：jianyinccb@163.com

